

《中国1:100万土地资源图》
土地资源数据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 1 : 100 万土地资源图》

土地资源数据集

《中国 1 : 100 万土地资源图》编图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 1:100 万土地资源图》

土地资源数据集

《中国 1:100 万土地资源图》编图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41.25 插页 4

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1,070,000 册数:精装本 1—100

*

ISBN 7-300-01135-7
F·319 定价:40.00 元

内部发行

《中国 1 : 100 万土地资源图》编委会

学术顾问:孙鸿烈 宋达泉 张巧玲 罗来兴 席承藩

朱显谟 赵松乔 余显芳

主 编:石玉林

常务编委:石玉林 石竹筠 赵存兴 侯学焄 李永昌

谢庭生 陈隆亨 梅成瑞 何绍箕 徐国华

王化群 鲁争寿 黎代恒 高冠民 汪久文

张淑光 刘胤汉 李正芳 向斗敏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化群 王宝铭 卞昌春 石玉林 石竹筠

卢培泽 向斗敏 过宝兴 刘胤汉 许焕林

李子熙 李世顺 李正芳 李先华 李永昌

李英进 李明森 何绍箕 汪久文 宋颐子

张淑光 陆静英 陈隆亨 陈朝晖 林致远

林振盛 周玉荣 周武昌 赵存兴 赵 和

侯学焄 姚启明 徐国华 高冠民 黄兆良

梅成瑞 蒋蔚然 鲁争寿 谢庭生 裴 勇

樊自立 黎代恒

学术秘书:石竹筠(兼)

制 图 组:徐国华 许兰州 尤梅英

组织管理:黄兆良

前 言

《中国 1:100 万土地资源图》的编制是国家《1978—1985 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重点科学技术项目第一项（对重点地区的气候、水、土、生物资源以及资源生态系统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利用和保护的方案，制定因地制宜地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农业区划）和《全国基础科学发展规划》地学重点项目第五项（水、土资源与土地合理利用的基础研究）的研究课题，并列入全国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的研究计划，以国家农委文件下达主持单位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1982 年中科院又将其纳入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课题。《土地资源数据集》是《中国 1:100 万土地资源图》编制的重要成果之一，它粗略地概算了我国各类土地资源的数量和质量，阐明了资源利用状况和农林牧发展潜力，统计项目全面、系统，信息量大，可以为国家及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拟定土地开发利用、农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宏观战略部署提供科学依据和基础资料。

《土地资源数据集》由石竹筠主持组织量算、统计并汇总。樊自立、赵存兴、李世顺、过宝兴、林致远、谢庭生、周玉荣、黎代恒、梅成瑞、何绍箕、李世光等同志提供有关图幅数据。王乃斌提供各图幅的理论面积数值。参加本项工作的还有王德才、盛姪姪、刘曙光、艾刚、雷震鸣、李久明、熊利亚、沙玉琴等同志，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土地资源统计说明	(1)
	全国土地资源统计说明	(3)
	评价土地质量等级的说明	(8)
	限制因素分级指标	(9)
	附：中国土地资源潜力分区图	(12)
第二部分	全国土地资源统计	(13)
一、	全国土地资源统计（分省统计）	(14)
	地形统计表	(14)
	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覆盖统计表	(16)
	土地适宜类统计表	(18)
	宜农土地资源统计表	(20)
	耕地质量等级统计表（净面积）	(21)
	后备耕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22)
	宜林土地资源统计表	(23)
	林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24)
	后备林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25)
	宜牧土地资源统计表	(26)
	牧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27)
	后备牧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28)
	农林牧土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29)
	耕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净面积）	(34)
	后备耕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39)
	林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44)
	后备林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49)
	牧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54)
	后备牧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59)
二、	全国土地资源统计（分潜力区统计）	(64)
	地形统计表	(64)
	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覆盖统计表	(65)
	土地适宜类统计表	(66)

宜农土地资源统计表	(67)
耕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净面积)	(67)
后备耕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68)
宜林土地资源统计表	(68)
林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69)
后备林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69)
宜牧土地资源统计表	(70)
牧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70)
后备牧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71)
农林牧土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71)
耕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净面积)	(74)
后备耕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76)
林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79)
后备林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81)
牧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84)
后备牧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表	(86)
第三部分 各省 (直辖市、自治区) 土地资源统计	(89)
一、北京市土地资源统计	(91)
二、天津市土地资源统计	(99)
三、河北省土地资源统计	(107)
四、山西省土地资源统计	(119)
五、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资源统计	(130)
六、辽宁省土地资源统计	(144)
七、吉林省土地资源统计	(154)
八、黑龙江省土地资源统计	(165)
九、上海市土地资源统计	(176)
十、江苏省土地资源统计	(179)
十一、浙江省土地资源统计	(188)
十二、安徽省土地资源统计	(197)
十三、福建省土地资源统计	(206)
十四、江西省土地资源统计	(214)
十五、山东省土地资源统计	(223)
十六、河南省土地资源统计	(231)
十七、湖北省土地资源统计	(241)
十八、湖南省土地资源统计	(249)
十九、广东省土地资源统计	(258)
二十、海南省土地资源统计	(268)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资源统计	(277)
二十二、四川省土地资源统计	(289)
二十三、贵州省土地资源统计	(300)
二十四、云南省土地资源统计	(309)
二十五、西藏自治区土地资源统计	(322)
二十六、陕西省土地资源统计	(331)
二十七、甘肃省土地资源统计	(347)
二十八、青海省土地资源统计	(363)
二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资源统计	(374)
三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资源统计	(387)
第四部分 各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399)
一、华南土地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401)
二、四川盆地—长江中下游土地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417)
三、云贵高原土地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460)
四、华北—辽南土地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475)
五、黄土高原土地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497)
六、东北土地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520)
七、内蒙古半干旱土地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536)
八、西北干旱土地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556)
九、青藏高原土地潜力区土地资源统计	(570)
第五部分 黄淮海平原地区土地资源统计	(589)
一、黄淮海平原分省土地资源统计	(590)
二、黄淮海平原分区土地资源统计	(610)

第一部分

全国土地资源统计说明



全国土地资源统计说明

《土地资源数据集》的全部信息均来自《中国 1:100 万土地资源图》。方法是用图形数字化器——电子计算机与方格法,逐幅逐块量算和登记,要求误差不超过 $\pm 1\%$,在此范围内用修正值消除误差。

按土地资源分类系统(类、等、型、单位)进行分省(市、区)、分潜力区、分类型逐级逐项统计。本集共有 19 个项目,817 张表。

《中国 1:100 万土地资源图》用国家测绘总局 1980 年出版的《1:100 万地形图》为底图,利用 1972—1984 年的陆地资源卫星影象与实际调查资料相结合编制而成,可以粗略反映 80 年代初期土地资源的状况。

考虑到没有对台湾省进行实际地面调查,因此本数据集中除地形统计表外,其余统计表暂不含台湾省。

1. 全国地形统计

全国土地总面积 142.84 亿亩,合 952 万平方公里。

地形统计包括:平地、丘陵、山地、沙漠与戈壁、水域等五项。

平地面积 464 394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 32.51%。其中滩地(河滩地、湖滩地及海滩地)面积为 28 624 万亩,占平地总面积的 6.2%;平地面积 344 197 万亩,占 65.5%;岗(台)地面积 62 045 万亩,占 13.4%;谷地面积 69 528 万亩,占 14.9%。

丘陵面积 195 260 万亩,占国土面积的 13.67%。其中土石丘陵面积 169 927 万亩,占丘陵总面积的 70%;黄土丘陵面积 25 333 万亩,占 30%。

山地面积 605 315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42.17%。

沙漠与戈壁面积 150 769 万亩,占 10.55%。这个栏目的沙漠包括固定沙丘和流动沙丘,不包括平沙地。沙漠与戈壁作为特殊的类型,包括了山地、丘陵与平地。

水域面积 15 625 万亩,占 1.1%。这里水域指陆地水面,包括双线河流、湖泊及水库等水面。

2. 土地利用与土地覆盖分析

土地利用与土地覆盖统计项目包括耕地、林地、草地、裸地、沙漠、冰川、水域和其它几类土地。除耕地为净面积外,其余各类土地均为毛面积。耕地的净面积是用抽样调查、大比例尺典型制图方法,确立不同省区、不同类型区的扣除系数,用扣除系数乘以毛面积,求出耕地的净面积。

我国耕地净面积 208 58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4.6%。耕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耕地及园地。

林地面积 255 07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9%。林地仅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及竹林地,不包括宜林地。

草地面积 570 377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40.1%。

裸地面积 151 907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10.7%。裸地包括裸岩、裸地及盐田等。

沙漠面积 125 87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 8%，本栏目中的沙漠仅包括流动沙丘及戈壁，不包括固定与半固定沙丘。

冰川面积 12 315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 9%。

水域面积 15 43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 1%。不包括沼泽地和可以作为草地的那部分芦苇地。

其它面积 83 47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5. 9%。包括道路、居民地、单线河流、林带、与耕地插花分布的小片草地及林地等土地。

上述农、林、牧用地共 103. 41 亿亩，占国土面积的 72. 4%。

3. 土地适宜类统计

全国分为八个土地适宜类：

宜农耕地类毛面积 24. 30 亿亩，占 17. 2%。

宜农宜林宜牧土地类面积 7. 01 亿亩，占 5%。

宜农宜林土地类面积 1. 42 亿亩，占 1. 0%。

宜农宜牧土地类面积 0. 71 万亩，占 0. 5%。

宜林宜牧土地类面积 17. 41 亿亩，占 12. 3%。

宜林土地类面积 24. 03 亿亩，占 17. 0%。

宜牧土地类面积 35. 27 亿亩，占 25%。

不宜农林牧土地类面积 31. 11 亿亩，占 22%。

上述土地适宜类的统计是不重复的。

适宜农、林、牧利用的土地约占土地总面积 78%；不宜农林牧的土地仅占 22%，包括流动沙丘、戈壁、裸岩、芦苇地、沼泽等。

4. 宜农土地资源统计

宜农土地资源包括土地适宜类中的宜农耕地类、宜农宜林宜牧土地类、宜农宜林土地类和宜农宜牧土地类等四类土地的合计，其面积共约 33. 46 亿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23. 4%。其中：

现有耕地毛面积 27. 46 亿亩，占 82. 05%；

林地面积 1. 26 亿亩，占总面积的 3. 75%，主要是平地与岗地的林地；

草地面积 4. 74 亿亩，占 14. 15%；

裸地面积 181. 20 万亩，占 0. 05%。

5. 耕地质量等级统计

在 20. 8 亿亩耕地中，一等耕地净面积 8. 62 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41. 33%；

二等耕地面积 7. 20 亿亩，占 34. 53%；

三等耕地面积 4. 27 亿亩，占 20. 48%；

不宜农耕地面积 0. 76 亿亩，占 3. 66%。

6. 后备耕地资源质量统计

后备耕地资源包括宜农土地资源中的草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部分，可以开垦种植农作物、饲料、饲草与经济林木果树等，俗称宜农荒地，面积约 5. 09 亿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 57%，其中 93%为现有的天然草地。

一等后备耕地资源面积 0. 16 亿亩，占后备耕地总面积的 3. 14%；

二等后备耕地资源面积 2.49 亿亩，占 48.95%；

三等后备耕地资源面积 2.44 亿亩，占 47.91%。

在后备耕地资源中，分布于东北与大兴安岭西麓的湿润地区约 1.53 亿亩，最适宜于开垦利用；分布于内蒙古半干旱草场地区约 0.79 亿亩，最适宜种植人工饲料饲草；分布于西北干旱地区约 1.58 亿亩。

7. 宜林土地资源统计

宜林土地资源包括宜农宜林宜牧土地类、宜农宜林土地类、宜林宜牧土地类及宜林土地类等四类土地，面积 49.81 亿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4.87%。宜林土地中耕地约有 3.29 亿亩，占 6.61%，这类耕地一部分属于不宜农的耕地，一部分是质量差的三等耕地（进行多宜性评价的部分）。现有林地 25.51 亿亩，占宜林土地资源面积的 51.21%；草地 20.92 亿亩，占 42.00%；裸地 911 万亩，占 0.18%。

8. 林地资源质量等级统计

现有林地中，一等林地面积 16.55 亿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64.87%；

二等林地面积 6.97 亿亩，占 26.93%；

三等林地面积 2.09 亿亩，占 8.20%。

9. 后备林地资源质量与等级统计

宜林土地中的耕地和草地部分为后备林地资源，面积约 24.29 亿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按质量评价：

一等后备林地面积 2.57 亿亩，占后备林地总面积的 10.61%；

二等后备林地面积 12.55 亿亩，占 51.72%；

三等后备林地面积 9.17 亿亩，占 37.67%。

在这些后备林地资源中，包含了约 5 亿亩宜农后备资源（即宜农荒地）、2 亿亩的基本草牧场（重复计算），除去上述两部分不重复计算，则后备林地资源约有 17 亿亩。

10. 宜牧土地资源统计

宜牧土地资源包括宜农宜林宜牧土地类、宜农宜牧土地类、宜林宜牧土地类及宜牧土地类等四类土地，宜牧土地资源面积约 60.6 亿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0.42%。宜牧土地中：

耕地面积 3.06 亿亩，占 5.04%；

林地面积 0.83 亿亩，占 1.45%；

现有草地面积 56.61 亿亩，占 93.43%（不包括农隙草地、人工草地及不宜牧草地）；

裸地面积 485 万亩，占 0.08%。

11. 草地资源质量等级统计

根据草地评价：

一等草地面积 7.33 亿亩，占草地总面积的 12.85%；

二等草地面积 22.20 亿亩，占 38.93%；

三等草地面积 27.30 亿亩，占 47.86%；

不宜牧草地面积 0.21 亿亩，占 0.36%。

12. 后备牧地资源质量等级统计

宜牧土地资源中的耕地和林地部分为后备牧地资源，面积 3.98 亿亩，占土地总面积

的 2.79%。

一等后备牧地资源面积 0.41 亿亩，占 10.19%；

二等后备牧地资源面积 2.40 亿亩，占 60.37%；

三等后备牧地资源面积 1.17 亿亩，占 29.44%。

13. 农林牧土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

农林牧土地中无限制的土地 10.96 亿亩，占农林牧土地总面积的 9.82%。有 90.18% 的土地受各种因素限制。受 1:100 万制图所限，在多种限制因素中只能选取一个主要限制因素。按此规定：

我国以坡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41.93 亿亩，占农林牧土地总面积的 37.59%，在诸限制因素中居首位，这与我国多山相一致。其中 3—7 度的土地占 3.02%；8—15 度的土地占 21.93%；16—25 度的土地占 56.28%；26—35 度的土地占 17.12%；大于 35 度的土地占 1.65%。

以土层厚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约有 13.90 亿亩，占农林牧土地总面积的 12.46%；

以土质过砂过粘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约有 11.84 亿亩，占农林牧土地总面积的 10.61%；

以水文与排水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有 6.09 亿亩，占 5.46%；

以侵蚀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有 5.52 亿亩，占 4.94%；

以盐碱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有 5.45 亿亩，占 4.88%；

以裸岩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有 1.22 亿亩，占 1.09%；

水分限制是指无上述特殊限制因素，仅由于水分不足而影响利用的土地，约有 9.28 亿亩，占 8.32%；

温度限制也是指无上述特殊因素时，仅由于温度条件而受限制的土地，面积约 5.38 亿亩，占 4.38%。

14. 耕地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

无限制的耕地净面积为 8.43 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40.4%。受各种条件限制的耕地占 59.6%，其中：

以坡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耕地有 2.37 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1.38%，显然低于土地同类限制的比例，因为耕地主要分布在平地。其中 3—7 度的耕地占 9.75%，8—15 度的占 59.36%，16—25 度的占 30.89%；

以侵蚀为主要限制因素的耕地约有 1.69 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8.09%，侵蚀和坡度（潜在侵蚀）限制的耕地占 19.47%；

以土质为主要限制因素的耕地约有 2.10 亿亩，占 10.07%；

以水文与排水为主要限制因素的耕地约有 1.92 亿亩，占 9.19%；

以盐碱为主要限制因素的耕地约有 1.38 亿亩，占 6.62%；

以有效土层厚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耕地约有 0.72 亿亩，占 3.46%；

以裸岩为主要限制因素的耕地有 750 万亩，占 0.36%；

无上述特殊限制因素，仅由于水分限制的耕地有 1.95 亿亩，占 9.33%；

无上述特殊限制因素，仅由于温度条件限制的耕地有 0.23 亿亩，占 1.10%。

15. 后备耕地资源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

无限制的后备耕地约 0.16 亿亩，占后备耕地总面积的 3.14%。

受各种条件限制的土地中，排水限制的土地居首位，约 1.5 亿亩，占后备耕地资源面积的 29.37%；

以盐碱限制的土地约 1.29 亿亩，占 25.29%，居第二位；

以水分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约 0.88 亿亩，占 17.2%，居第三位；

以土质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约 0.34 亿亩，占 6.63%；

以侵蚀和土层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均约 0.30 亿亩，占 5.87%；

以坡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约 0.14 亿亩，占 2.66%；

以温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约 0.13 亿亩，占 2.50%；

以裸岩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约 0.08 亿亩，占 1.54%。

16. 林地资源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

林地资源中无限制的土地约 0.20 亿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0.79%。约有 99.31% 受各种因素限制，其中：

以坡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约 1.85 亿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72.42%；

以土层厚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4.53 亿亩，占 17.78%；

以土质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1.27 亿亩，占 5%；

以裸岩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27 亿亩，占 1.08%；

以侵蚀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23 亿亩，占 0.91%；

以盐碱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21 亿亩，占 0.84%；

以温度条件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13 亿亩，占 0.50%；

以水分和水文与排水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09 亿亩，占 0.34%。

17. 后备林地资源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

后备林地资源中无限制的土地 0.15 亿亩，占后备林地总面积的 0.64%。约有 99.37% 受各种因素限制，其中：

以坡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约 6.83 亿亩，占 28.15%；

以侵蚀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4.27 亿亩，占 17.59%；

以土层厚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3.32 亿亩，占 13.67%；

以土质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2.89 亿亩，占 12.03%；

以水文与排水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2.72 亿亩，占 11.20%；

以盐碱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1.87 亿亩，占 7.69%；

以水分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1.2 亿亩，占 5.03%；

裸岩限制的土地面积 0.73 亿亩，占 3.02%；

温度限制的土地面积 0.24 亿亩，占 0.98%。

18. 草地资源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

草地资源中无限制的土地 0.13 亿亩，仅占草地总面积的 0.23%；

以坡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19.63 亿亩，占草地的 34.43%；

以土层厚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8.43 亿亩，占 14.80%；

以土质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7.44 亿亩，占 13.06%；

以水分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6.36 亿亩，占 11.16%；

以温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4.82 亿亩，占 8.45%；

以水文与排水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3.52 亿亩, 占 6.17%;

以盐碱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3.48 亿亩, 占 6.10%;

以侵蚀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2.39 亿亩, 占 4.20%;

以裸岩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80 亿亩, 占 1.40%。

19. 后备牧地资源限制型及限制强度统计

以侵蚀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1.95 亿亩, 占 48.95%;

以土质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77 亿亩, 占 19.22%;

以坡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38 亿亩, 占 9.66%;

以水分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42 亿亩, 占 10.52%;

以盐碱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24 亿亩, 占 5.39%;

以土层厚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16 亿亩, 占 4.01%;

以裸岩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05 亿亩, 占 1.32%;

以温度为主要限制因素的土地面积 0.04 亿亩, 占 0.90%。

20. 黄淮海平原土地资源统计

黄淮海平原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的大部、山东省西部、安徽省的淮北地区和江苏省的徐淮地区, 共 316 个县市。黄淮海平原统计表的数据信息来源于《黄淮海平原 1:50 万土地资源图》。

评价土地质量等级的说明

土地质量等级是在土地适宜类范围内, 反映土地的适宜程度和生产潜力的高低。是土地资源评价的核心。土地质量等级的划分可按农、林、牧诸方面各分三等。即:

1. 宜农土地

一等地: 对农业利用无限制或少限制, 质量好。这类土地地形平坦, 土壤肥力高, 机耕条件好, 在当地均属基本农田, 或易于建成基本农田, 而在正常耕作管理措施下, 一般都能获得较好的产量。对未垦土地不需改造或略加改造, 即可开垦, 垦后也容易建成基本农田, 而在正常利用下, 对当地或邻近地区不会发生土地退化等不良效果。

二等地: 对农业利用有一定限制, 质量中等。这类土地需加以一定改造措施才能开垦和建设基本农田, 或者需要一定的保护措施, 以免产生土地退化。

三等地: 对农业利用有较大的限制, 质量差。这类土地需加以措施大力改造后, 才能开垦和建设基本农田, 或在严格保护下才能进行农业生产, 否则容易发生土地退化。

2. 宜林土地

一等地: 最适于林木生长的土地, 无明显限制的因素, 在更新或造林时采用一般技术, 产量高, 质量好。

二等地: 一般适于林木生长的土地, 无明显限制的因素, 在更新或造林时, 采用一般技术, 产量高、质量好。

三等地: 林木生长有一定困难的土地, 地形、土壤、水分、盐分等因素限制较大, 造林时

要有一定改良措施。产量较低。

3. 宜牧土地

一等地：最适于牲畜放牧饲养的土地。草群质量好。产草量高。水土条件好。容易建设基本牧草场。

二等地：一般适宜于牲畜放牧饲养的土地。这类土地一般是：草群质量较差或产草量较低。或草场轻度退化。但水土条件较好。恢复较容易。

三等地：勉强适宜于牲畜放牧饲养的土地。这类土地一般情况是：草群质量很差，或产草量很低，草场退化，需大力改造。或由于某种条件的限制，利用困难。

限制因素分级指标

土壤侵蚀（侵蚀沟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e)

无	e0
<10	e1
11—30	e2
31—50	e3
>50	e4

地形坡度（度） (p)

华南区、四川盆地—
长江中下游地区

云贵高原区、华北—辽南区、
东北区、内蒙古半干旱区、黄土
高原区、西北干旱区、青藏高原区

<3	<3	p0
3—7	3—7	p1
8—15 (25)	8—15	p2
16 (26) —25 (35)	16—25	p3
26 (36) —35 (45)	26—35	p4
>35 (45)	>35	p5

基岩裸露（基岩占总面积百分比） (b)

偶有基岩	b0
<20	b1
21—50	b2
51—70	b3
>70	b4